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兴发:本院受理原告梁兴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、诚信诉讼告知书、诚信诉讼承诺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(节假日顺延)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